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張修齊

相 對 人 張蔡美琴

蔡國安

蔡美瑟

蔡國柱

蔡宗翰

蔡翔元

蔡育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848元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

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3,8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5,848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0、11及57頁）。是相對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35,848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